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管理總部鄭宏寧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鄭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1)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 (2)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 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
- (2) 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 (1) 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為利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應於 30 日內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事項。

4. 協助董事參與進修課程，2021 年度全體董事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三)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項次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2021/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0
2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3.0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0
4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0